

## 正修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 發展潛力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

- 第一條 為鼓勵部份特定高（中）職學校具發展潛力優秀學生，優先選擇本校重點發展系所與學程就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條件  
符合本辦法之特定高（中）職學校應屆畢業學生，需於參加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、技優甄保或推薦甄試入學時，填選本校且於備審資料中檢具本辦法規定之「高中職師長推薦表」，經本校錄取且就讀者。
- 第三條 獎勵名額  
每校各科受獎名額至多 3 位為原則，一校至多 10 位為原則，每位核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。  
高中職師長推薦人數如超過受獎名額時，需比較其高（中）職學校三年學業成績順序，如有學業成績相同者，該校之名額予以增額獎勵。
- 第四條 申請日期  
符合申請條件者，需於該年度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需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 1 份並檢具高（中）職校歷年成績單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五條 請領條件  
本辦法獎學金之發給，均以學生在本校註冊就讀至畢業為前提，凡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，均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中「特定高（中）職學校」與「本校重點發展系所與學程」之擬定，將由本校相關招生單位訂定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